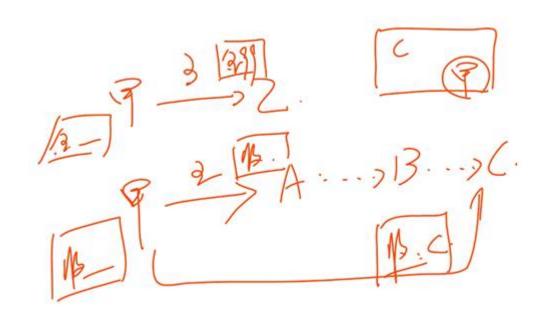
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考点 9: 票据行为—出票 (★★★) 1.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:

- (1)出票人依照《票据法》的规定 作成票据; (2) 交付票据。 2.出票行为的必须记载事项: 不记载,出票行为无效一票据无效

	汇票	本票	支票
表明 "××票"字 样	√	√	√
无条件支付的委托	√	承诺	√
出票金额	√	√	√ (可补记)
付款人名称	√	×	√
收款人名称	√	√	× (可补记)
出票人签章	√	√	√
出票日期	√	√	√





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属于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事项的有()。(2016年)

- A. 出票人签章 B. 出票日期
- C. 收款人名称
- D. 确定的金额

【答案】 ABCD

【解析】(1)选项 ABD: 不论汇票、本票,还是支票,均属于出票行为必须记载的事项,其中,选项 D属于 支票的可补记事项; (2)选项 C: 属于汇票、本票出票行为的必须记载事项,但在支票上不属于出票行为必须记 载的事项,可以补记。

3. 出票的效力

出票人签发票据后,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;出票人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,应当依法向持票 人清偿票款和相关费用。